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38)

海外監管公告

獨立董事關於聘任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的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獨立董事關於聘任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的獨立意見。

特此公告。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6 年 3 月 16 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治卿、吳海君、高金平、葉國華、金強及郭曉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雷典武及莫正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廷基、張逸民、劉運宏及杜偉峰。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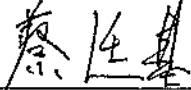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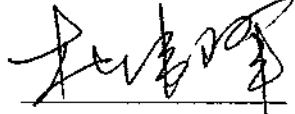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张剑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剑波、吴倩仪为联席公司秘书。本人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认为前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前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前述高级管理人员。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廷基	张逸民	刘运宏

2016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廷基 张逸民 刘运宏 杜伟峰

2016年3月16日